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规〔2024〕6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 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漳平市是原中央苏区和闽西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区，2021年，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和《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文件，明确2021年至2030年，国务院台办对口支援漳平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林草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中提出“支持漳平市开展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在承接台湾林业产业转移、开展科技交流、对接市场需求等方面探索两岸融合发展”的要求，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林草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抓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林文〔2024〕53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漳平市对台合作交流领先优势，通过开展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推进漳平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台湾林农林企登陆“第一家园”，现结合漳平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搭建漳台林业交流合作平台为主线，以加快漳台林业科技推广为引领，以促进漳台林业融合发展为目标，以探索漳台

林业融合发展机制为根本，探索一条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功能持续增强、林业经济持续增效、林农收入持续增加的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新路。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0.44%，森林蓄积量达 2500 万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农民人均林业收入占纯收入的 1/3 以上；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开放的林业经济市场体系和完善的林业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根据漳平市自然资源基础、经济社会条件和林业发展水平，本着“立足基础、突出重点、创新驱动、注重辐射”的原则，以点带面，全方位推进漳台林业合作，把漳平市建成海峡两岸林业合作的先行区、示范基地和重要窗口。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林草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抓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林文〔2024〕5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系统梳理试点任务清单 4 个方面 16 项（详见附件）。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规划阶段。2024 年下半年，研究编制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筛选、策划生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市场空间大的生产性项目及林业科技攻关课题，作为闽台林业合作的抓手和载体。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加大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力度，促成一批台资和外资项目的签约和落地，为闽台林业合作开好局、起好步。从2025年下半年起，全面启动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建设，做好5个功能区一期林业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开展林业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林业改革与发展步伐。

（三）总结提升阶段。经过2-3年的实践探索，在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对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全面概括、系统总结，并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从理论上加以归纳、提炼和升华，形成比较成熟、配套的成果，以更好地指导实践，不断创造新的经验，切实发挥窗口、示范和辐射作用，为全省全国林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林业局局长为常务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推动工作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组织研究推动试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将试点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并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压紧压实有关单位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

并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力。

(三) 争取资金支持。主动上京赴省，加强向上沟通对接，全力争取国家、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为试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同时，将试点工作作为林业部门年度林业相关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附件：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任务清单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搭建漳台林业交流合作平台			
(一)建立试点基地	规划建设漳平市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基地，核心区为漳平市城区、永福镇、新桥镇、官田乡，合作主要内容为承接产业转移、开展科技交流、对接市场需求。重点实施一期漳台林业合作项目。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漳平台创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二)细分合作功能区	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基地具体规划建设 5 个合作功能区，即木竹加工产业合作区、林下经济项目合作区、现代竹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苗木花卉繁育合作区、森林生态休闲观光合作区。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漳平台创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产业融合	组建漳平市闽台花木研究院。充分发挥对台和高校科研人才优势，加快漳平市花卉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海峡两岸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漳平市海峡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加强与厦门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国际竹藤中心、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国林科院海西分院、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闽南师范大学、龙岩市林科所、北京竹事科技有限公司、台湾高校、台湾科研机构等单位交流合作，开展闽台林业科技项目创新合作，促进漳台“产、学、研、用”结合的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	市人社局、财政局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加强漳台林业科技研发推广			
(一)实施一批林业科技研发推广项目	<p>一期（3年）项目</p> <p>1. 台湾翠柏（肖楠）引种与培育技术研究项目。台湾翠柏是台湾珍贵用材和香料树种，已在我市少量试种。开展台湾翠柏种质资源引进及筛选，研究台湾翠柏播种、扦插、组培繁育技术，对不同地区营造台湾翠柏纯林或混交林进行试验或示范推广。</p> <p>2. 台湾牛樟繁育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鼓励引导支持企业对台湾珍贵林木品种台湾牛樟的引种、繁育、应用技术研究，研发牛樟芝系列产品，做大牛樟特色产业。</p> <p>3. 台湾桂竹优良品种选育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探索台湾桂竹的优良品种选育和培育技术，发展台湾桂竹产业。</p> <p>4. 水松生境保护、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项目。水松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充分发挥漳平市永福镇全国著名的水松王和保存良好的极小种群的优势，加强水松生境保护、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p> <p>5. 福建省杜鹃花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项目（种苗攻关项目）。建设省级杜鹃花种质资源库，为杜鹃花产业发展提供后续品种储备。</p> <p>6. 彩叶桂花优良种质选育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利用现有 22 个自有彩叶桂花品种权的资源优势，开展彩叶桂花种质收集、整理和分类，系统研究彩叶桂扦插、播种、嫁接等繁殖技术，总结工厂化快繁模式育苗，为彩叶桂的应用推广奠定种苗基础。</p> <p>7. 樱花新品种选育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充分利用我市在樱花研究和应用方面的领先优势，深入研究樱花新品种选育和应用技术，开展樱花种质收集、整理和分类，系统研究樱花播种、嫁接及工厂化快繁技术，建立樱花品种园林应用模式，为樱花应用推广提供技术支撑。</p> <p>8. 箬竹品种选优及推广技术研究项目。针对市场需求，选育箬竹优良品种，研究箬竹种植技术，发展箬竹产业。</p> <p>9. 茶花优良品种选育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发挥我市茶花栽培历史悠久、品种丰富的优势，选育新品种，争取制定茶花培育技术和产品行业标准。</p>	市林业局	市工信科技局、漳平台创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一)实施一批林业科技研发推广项目	<p>10. 食用百合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项目。争取省级科技星火项目，选育食用百合优良品种，做大食用百合产业。</p> <p>11. 铁线莲培育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铁线莲是毛茛科铁线莲属植物，多数为落叶或常绿草质藤本，适应性强、生命力旺盛且花量大，素有“藤本花卉皇后”的美称，不仅可用于展览切花及家庭园艺领域，并且经济效益高。项目通过选育铁线莲优良品种，研究铁线莲培育技术，发展铁线莲花卉产业。</p> <p>二期（3至10年）项目</p> <p>1. 林下经济人参何首乌培育技术研究项目。人参何首乌是参科多年生草本植物，集营养、保健和药用功能于一体的宝贵野菜资源。开展人参何首乌培育技术研究，系统总结人参何首乌种植技术，为推广种植人参何首乌提供技术支撑；加大人参何首乌食用、药用产品研发，推动人参何首乌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p>2. 永福柯保护及扩繁技术研究项目。永福柯是漳平特有树种。推进永福柯试种和扩繁，探索其在造林等方面应用途径和栽培技术。</p> <p>3. 亮叶小蜡保护及扩繁技术研究项目。对我市获评全省最美古树群的亮叶小蜡树进行深入研究，保护好亮叶小蜡树种和亮叶小蜡古树群。</p> <p>4. 桂林瑞都萱草花繁育技术研究项目。开展萱草花繁育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为萱草花产业化进程提供技术支撑。</p> <p>5. 木槿花培育和应用推广项目。木槿花集观赏、食用和药用功能于一体植物。开展木槿花培育技术研究，进一步拓展种植规模，培育木槿花海，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p> <p>6. 紫藤花培育技术和景观利用研究项目。开展紫藤花培育技术研究，探索建立紫藤花长廊等景观利用模式，为紫藤花推广和景观利用提供借鉴经验。</p> <p>7. 银杏优良品种选育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展银杏种质收集、整理和分类，系统研究银杏扦插、播种等繁殖技术，总结工厂化快繁模式育苗，建立银杏园林应用模式，为银杏应用推广奠定基础。</p>	市林业局	市工信科技局、漳平台创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开展一批木竹精深加工转型升级项目	<p>一期（3年）项目</p> <p>1. 建设并应用“5G+数字化工厂”技术项目。利用现代化管理技术，优化木竹加工企业的原材料数字化管理水平。</p> <p>2. 协助木村公司建设中澳合作的高等级木结构生产项目。生产国际化高端木制产品；对接澳洲、欧美市场。</p> <p>3. 台胞投资兴建天然饮品竹子水项目。该项目是国内首个竹子水天然饮品项目，竹子水天然饮品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延伸了竹产业链。</p> <p>二期（3至10年）项目</p> <p>4. 参与福建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研究木竹复合型新材料项目，研发新产品。</p> <p>5. 协助漳平市山川工贸有限公司引进木地板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项目，调整产品结构。</p> <p>6. 引进普竹新型生产技术项目。填补我市竹加工产品空白，延伸竹加工产业链。</p>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打造一批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p>一期（3年）项目</p> <p>1. 引导台胞台企、各类林业经营主体采取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林业工程，采用乡土树种，推广种植木荷、枫香等高固碳树种。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台胞台企营造碳中和林。试点开发林业碳汇交易。</p> <p>2. 实施竹林经营固碳增汇工程，以增加竹林碳汇为主要目标，针对4种不同竹林经营类型实施3种竹林经营固碳增汇模式（笋用竹林高效经营稳汇、竹林持续经营促汇、退化竹林恢复增汇）。建立竹林固碳增汇试验基地160亩。</p> <p>3. 鼓励台胞台企和林产加工企业发展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打造提升竹林科普基地和新桥镇竹博园、林业苗圃百竹园等项目。</p> <p>二期（3至10年）项目</p> <p>4. 打造拱桥龙子山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支持台二代、台三代来漳平投资兴业。</p> <p>5. 结合国家级农业产业示范区、杜鹃花产业园、特色花卉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申请等项目实施，筹办福建省杜鹃花文化节，宣传漳平永福花卉品牌。重点培育福建中禅文化有限公司和漳平市新大山农业有限公司等一批花卉电商企业，培训花卉电商从业人员，打造漳平永福花卉特色小镇。</p>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促进漳台发展精致林业			
(一)培育林业新型主体	鼓励台胞台企参与创办家庭林场、合作社、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持续开展家庭林场、合作社、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重点打造漳平市龙子林场，漳平市新桥镇顺顺家庭林场等，至2025年，新增各类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5家。开展标准化经营主体发布、观摩、交流、对接等活动，带动培育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2家。做好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监测工作，定期填写《漳平市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登记表》，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及结果应用机制。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二)畅通交流合作渠道	组织林农、林场、林企和台胞台企通过现场会、观摩会、交流会等开展对接活动。引导多元主体通过联合、合作、托管等方式合作经营。健全林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签订指导，规范使用国家林草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重点审核合同双方资格流转程序、项目开发等内容。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三)挖掘林下经济发展潜力	探索制定利用公益林、天然林发展林下经济的政策措施，支持台胞台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持续提升南洋、永福林下经济省级示范乡镇和18个市级示范基地，加快科学引导发展林下特色产业。到2030年，全市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160万亩，每年新增林下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建立健全林下空间利用机制，通过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发放，保障林下经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产业良性循环，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四)加快马尾松纯林改造	鼓励台胞台企、各类经营规模较大的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马尾松林改造行动，马尾松林分面积占比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完成建设1片松改示范片（300亩以上）。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五)推广良种油茶种植	落实油茶生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油茶木本油料基地建设，2026年新增油茶造林面积1000亩，低产油茶林改造6100亩。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探索漳台林业融合发展机制			
(一)建立林业科技服务机制	深入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和“林农点单，专家送餐”等林业技术服务活动，加强林业实用技术的指导和培训。支持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和生态研学基地。通过企业、协会搭建闽台交流平台，举办闽台（漳平）茶花展，促进海峡两岸花卉产业交流。开展院地合作促发展活动，与林业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林木良种培育、林业碳汇、林下经济、乡土树种保护利用、针阔混交林经营等方面研究。指导协助花卉企业研发并申报花卉新品种权，增加漳平花卉储备品种。	市林业局	市工信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二)健全绿色金融服务机制	推广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等线上金融服务，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依托龙岩市搭建覆盖全市的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平台，建立线上线下政银企保联动对接平台，促进金融保险机构与台胞台企、林业经营主体和加工企业有效对接，实现互利共赢。完善资产评估、森林保险、林权监管、快速处置、收储兜底“五位一体”的林业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推广“惠林卡”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积极构建全市统一、规范运作、高效便捷的林业投融资机制。	市林业局	市发改局、龙岩银保监局漳平监管组、各金融保险机构
(三)创新用林用地保障机制	鼓励台胞台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等项目。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小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步道、森林康养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一批森林人家、森林养生、森林温泉度假、森林休闲健身等示范基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漳平市支持闽台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用林地、用湿地、用地要素保障。闽台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用林地、用湿地和用地，在办理林地和用地征占用手续时，在符合现有政策的条件下，漳平市积极保障林地和用地定额并办理相关手续。林地涉及使用生态公益林的森林康养、森林生态旅游类项目按以下使用：道路、宣教展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木栈道、游步道、索道、观景台、公厕、休息亭、停车场、安全环保设施、医疗救助站等，可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其中基础设施和省级以上重点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非省级以上重点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并注意适度控制用地规模。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加快海峡两岸科技创新、标准创设、品牌创建，鼓励台企参与规模化股份制经营，持续提升国家户外木竹制品产业示范园，引导台企、木竹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户外木结构制品、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家具、精深加工笋制品等高附加值林产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鼓励台胞台企投资森林康养、森林旅游、花卉等产业。探索与台胞台企建立合作机制，建设一批台胞台企投资兴建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精品花卉展示园（园林式花卉展示基地）等项目，打造漳台林草融合品牌。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五)完善台惠台机制	鼓励台胞台企参与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并提供技术指导。按规定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对闽台林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